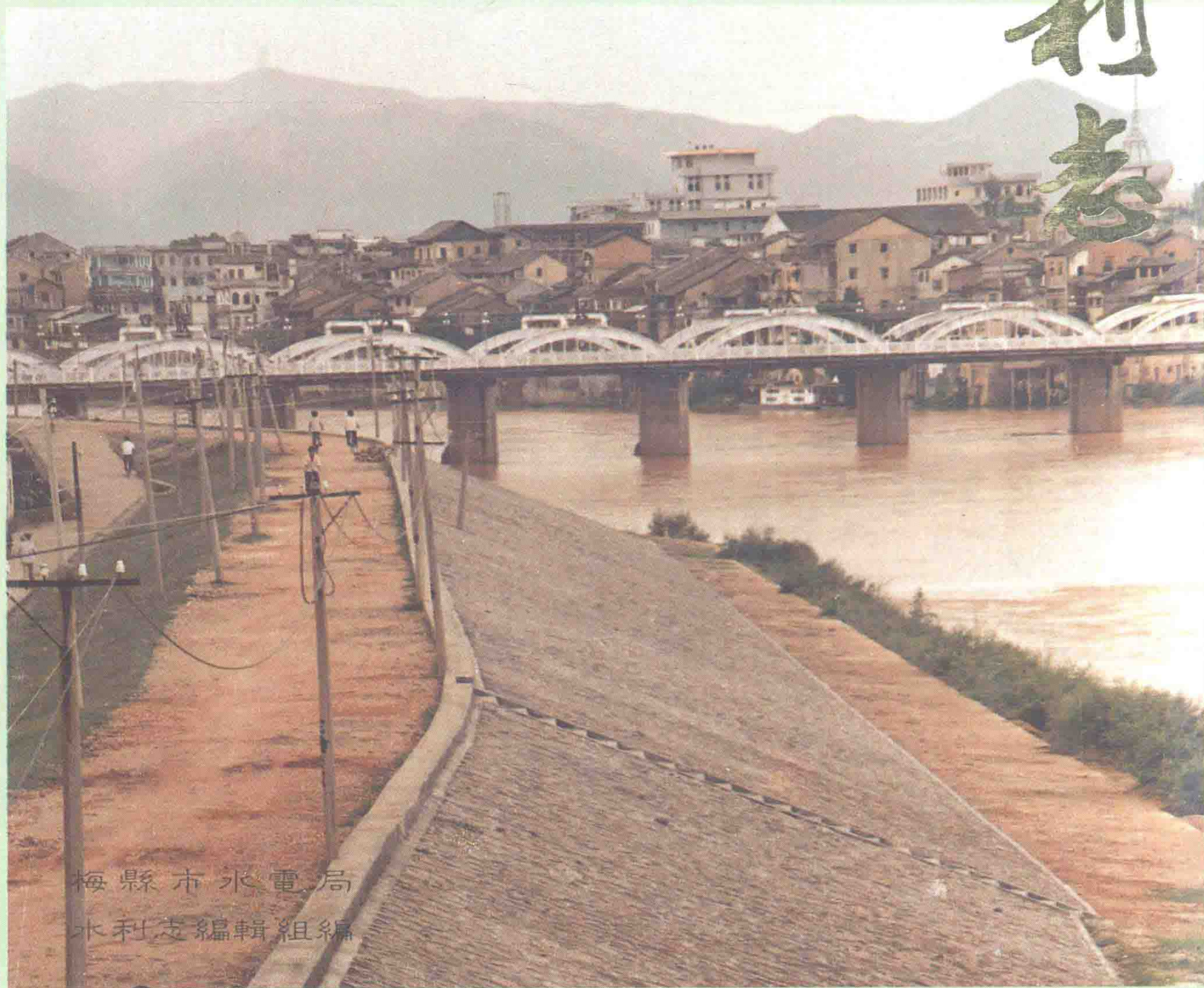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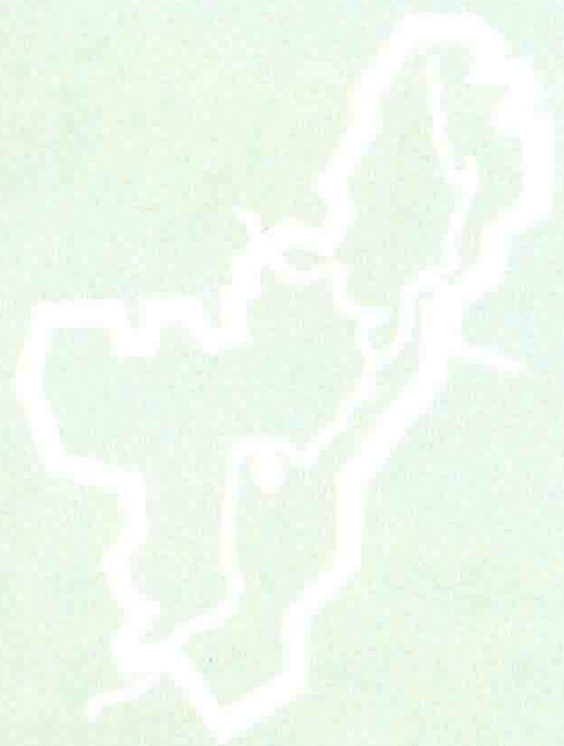


梅縣市水利志



梅縣市水電局
水利志編輯組編

梅县市水利志

内部资料

印刷：梅县市中区印刷厂

印数：1～5000册

出版时间：1987年10月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水系与水资源	(24)
第一节 水 系	(24)
第二节 水资源	(29)
第二章 旱、洪灾害与抗灾	(31)
第一节 旱 灾	(31)
附 记 建国前后四次大旱纪略	(33)
一 民国32年(1943年)旱灾	(33)
二 1955年抗旱	(33)
三 1963年抗旱	(34)
四 1977年抗旱	(34)
第二节 洪 灾	(35)
附 记 建国后二次特大洪涝与抗洪	(38)
一 1960年抗洪	(38)
二 1970年抗洪	(39)
续 记 1986年 7月洪水	(39)
附 录 水利与雨情谚语	(41)
第三章 水利建设基础工作	(42)
第一节 水 文	(42)
第二节 测绘与地质勘探	(42)
第三节 规划	(43)

第四节	设计	(43)
第四章	农田灌溉	(45)
第一节	蓄水工程	(45)
第二节	引水工程	(62)
第三节	提水工程	(67)
第五章	堤围修筑与防汛工作	(74)
第一节	堤防工程	(74)
第二节	防汛工作	(81)
第六章	治涝工程	(85)
第一节	截洪排涝	(85)
第二节	电动排涝	(87)
第七章	水力发电	(89)
第一节	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	(89)
第二节	农村小水电	(90)
第三节	电力工业管理	(98)
第四节	电网建设	(98)
第八章	河道治理	(101)
第一节	程江河道治理	(101)
第二节	扎田水寨中段河道治理	(102)
第九章	水土保持	(104)
第一节	荷泗区的水土流失与治理	(105)
第二节	松源区的水土流失与治理	(106)
第十章	工程施工	(110)
第一节	施工组织与管理	(110)
第二节	施工技术及机械设备	(110)
第三节	施工安全及质量验收	(111)
第四节	工程材料的供应	(111)
第十一章	工程管理	(112)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12)

第二节	水费制度	(114)
第三节	综合经营	(114)
第十二章	水政与人文	(116)
第一节	水利行政机构	(116)
第二节	局直属企事业管理机构	(119)
第三节	水利经费	(123)
第四节	移民迁安	(125)
第十三章	水利科技队伍与科学实验	(127)
第一节	科技队伍建设	(127)
第二节	水利工程科学实验	(128)
一	磨板坑沥青混凝土防渗堆石坝	(128)
二	高桥坑浆砌石拱坝	(128)
三	环氧树脂补涵管的技术	(129)
四	“堤坝白蚁毒饵”药物应用效果	(130)
五	灌溉试验站的科研成果	(130)
第十四章	人物简介	(132)
编后记		(133)

序

编修地方志是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对先辈，下为后代的重要工作。编写《梅县市水利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梅县市地处山区，耕地分散，梅江横贯中部，历史上是个经常遭受旱、洪为患的地区。世代以农业为主的梅县市人民，饱尝旱患之苦，又备受洪泛之害。在漫长的岁月中，我们的祖先为了生存和发展生产，同旱、洪等自然灾害进行顽强的斗争，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但在旧社会，由于水利失修，农田灌溉多靠零星陂圳、井架和平塘，水资源未被充分利用，农业生产靠天吃饭。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水利建设，梅县市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性治水运动，兴修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基本上改变了苦旱易涝的面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梅县市历代没有编修过水利志书。清光绪《嘉应州志》和民国年间编写的《梅县概况》、《梅县建设》等史料，对梅县历代的水旱灾害和治水，虽有一些记载，但不系统、不全面。这次编修的《梅县市水利志》，收集了本市古今治水的有关资料，经过考查研究、审核校正、科学分析，以新的观点进行编写。它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水利事业的兴衰起伏过程，突出反映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多年来，梅县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战天斗地，改造自然的英雄气概。并且探讨古今治水的经验教训，揭示旱涝灾害频繁的原因及其客观规律，提供有关的数据和依据。这是梅县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水利志书。可以预料，这部专业志，对梅县市今后的水利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翻阅历史，历代社会的兴衰，人民生活的富裕或贫困，多与治水工作息息相联。凡重视兴修水利，减少水旱灾害的，则五谷丰登，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反之，忽视治水工作，则灾害频临，国弱民穷。当前，处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水利有了更广泛的概念，它不但是农业的命脉，而且是工业的血液，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因素，它的作用日益明显。在编修水利志的过程中，我们就史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方面，作了一定的努力，力求使社会主义时代的水利志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全面性，以及地方特点，为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史料，当人们翻阅它时将得到启示，有益于今后从

中探索根治水旱灾害的新途径、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为梅县市人民造福。但是，由于历史资料残缺，加上我们学识浅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谬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水利工作者，给予批评指正。

《梅县市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七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主要从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嘉应州志》成书期间起,下限至1985年止。对于古代水利工程及水旱灾害本志有所追溯。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修志原则,取事重点放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二、行政机构名称历史上屡有变更,志中所记的各级行政机构和区、乡、公社名称均按当时的名称记述。

三、本志篇目设章、节、目,正文共有十四章、三十六节,全书约十三万多字,用语体文记述,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和附录。为便于读者阅读本志,了解本市治水全貌,篇首有“概述”和“大事记”,概要介绍本市治水的历史和现状。

四、历史纪年,民国以前按习惯用法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正文文字简称为建国前后。

五、本志为记述方便,文中的“党”是指中国共产党,“政府”是人民政府。

六、本志正文中的统计数字、数据、地面高程、流量、降水量、百分比和图表,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的记数法,其余一律用汉文书写。

七、本志地面高程,采用珠江基面高程,涉及的度、量、衡,一律采用公制。

八、本志文中注释,一般采用随文加注方法,即在句末右下角标志①、②……,释文注在本页下端。

九、因本志书下限为1985年,成书时间较长,故1986年后出现的大事采用《续记》记述,编入有关章节中。

概 述

梅县市，古为南越地，秦时属南海郡揭阳县地，东晋为义安郡海阳县地。南齐（公元479—502年）从海阳分出置程乡县。五代南汉乾和三年（公元945年），升为敬州。北宋开宝四年（公元971年）改为梅州。元升为梅州路，后又改称梅州。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废梅州复为程乡县，属潮州府。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升为直隶嘉应州，嘉庆十二年（公元1807年）又升为嘉应府，十七年（1812年）复为嘉应州。民国元年（1912年）改名为梅县。1949年5月17日，梅县解放，仍称梅县。1979年3月将梅州镇升为县级的梅州市。市辖城镇及其附近地区，其余地区仍属梅县管辖。1983年6月县、市合并，复辖梅县全境，改名梅县市。梅县市历史上多为州、府所在地，华侨众多，文化发达，现为梅县地区行署所在地。

（一）

梅县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流域梅江的中游，界于东经 $115^{\circ}47'$ — $116^{\circ}33'$ ，北纬 $23^{\circ}55'$ — $24^{\circ}48'$ 之间，东西宽78公里，南北长98公里，总面积3017.4平方公里。东邻大埔县，西界兴宁县，南连丰顺县，北靠平远、蕉岭县，东北与福建省接壤。市辖36个区、镇、办事处；分辖271个乡。人口74.05万人、其中总劳动力25.14万人；农业人口57.14万人。耕地面积41.99万亩，其中水旱田34.46万亩。农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烤烟、沙田柚、柑桔等。农业人口平均占地0.73亩，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45人。

梅县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是中亚热带与南亚热带过渡性气候地区，界线不明显，小气候较为突出。年平均温度 21.2°C ，年平均最低气温 7.4°C （一月份），年平均最高气温 34.2°C （七月份），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5°C （1971年7月25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7.3°C （1955年1月12日），无霜期304天，年平均日照数为2002.4小时，年平均降雨1472.9毫米（1953年至1985年三十三年平均值），最大年降雨量2355.4毫米（1983年），最小年降雨量979毫米（1955年），最大日降雨量224.4毫米（1961年8月26日），最大年降雨量为最小年降雨量的1.4倍。降雨年内分配不均，主要是由台风活动所影响，在汛期（4—9月），雨量特别集中，平均降雨量1081.8毫米，约占全年降雨量的73%，雨量分布呈“双峰型”，主峰出现在

五至六月，称“龙舟水”；次峰出现在八至九月，称“白露水”，而冬十月至次年春三月，雨量稀少，约占全年雨量27%，江河水位低落，容易出现旱患。秋季如无台风雨，则出现秋旱，因此夏秋易涝，春季易旱，成为本市水旱灾害出现的一般规律，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稳产高产。从多年观测，台风对梅县市洪水影响有如下规律：即台风登陆地点在饶平、福建一带对梅县市影响较少，如在惠阳、海陆丰至汕头一带登陆，由台风带来的暴雨，在梅江上游五华、兴宁等地普降暴雨时，则对梅县市影响较大，梅江两岸易出现洪涝。此外，还经常出现春季的低温阴雨，秋季的“寒露风”，都会给农业生产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危害。

梅县市，地形复杂，耕地分散，全市大小河流分别汇入梅江。梅江横贯本市中部，四周高山环绕，梅江以东的明山嶂银窿顶，高程达1357米，为梅县市最高点；其次是阴那山的五指峰，高程为1297米；还有清凉山、鳄鱼嶂、北山嶂、九龙嶂；梅江以北的黄寿山、鸡冠山、大峰嶂、香炉嶂、笔架山，及西部的丫髻嶂、箭竹顶、铁山嶂，其高程都在千米或近千米。梅县市地势西高东低，都向梅江倾斜，耕地分布在沿江两岸和山谷之间，较大的平原有梅江沿岸的附城、丙村、松口平原及丘陵地区的石扇、松源盆地。山区梯田多，而灌溉千亩以上耕地的水利工程较少，只能因地制宜，小型多样，蓄、引、提相结合，以及长距离引水才能解决平原、丘陵、梯田的旱患。由于梅江集水面积大，加上上游水土流失严重，河床日益淤高，一遇暴雨，易成洪患，常使畚江到松口的梅江两岸遭受淹浸。因此，筑堤防洪，势在必行。但筑堤后，又出现了内涝渍水，带来本市水利建设的多样化。

(二)

梅县市历史上水旱灾害频繁，农民长期遭遇“大雨受浸、暴雨大浸、少雨受旱”的苦难，农业生产主要靠天吃饭。据史载自公元1184年（宋淳熙十一年）至建国前的1948年，共发生大洪灾害有29次，大旱18次，较小的洪、旱则几乎年年都有。明、清时期，广大人民仅能利用自然条件修陂、筑圳，开挖平塘灌溉农田。如明代莆心乡御史廖睿创筑梅江区新塘；郑某在南口七娘峰溪开筑郑仙高圳；清康熙年间知县王仕云筑程江大水坝陂；乾隆年间武德将军林奕孟仿台湾筑物法筑丙村银场溪三十六陂；光绪十五年（1889年）松口堡乡人李步南、温应生修筑上坝头河堤长163丈。这些小型水利及河堤，虽分别起到一定作用，但仍无法抵御较大的旱、洪灾害。据清光绪《嘉应州志》卷五水利部份记载：“嘉应无平原，广陌其田，多在山谷间，高者恒苦旱，下者恒苦涝，当洪波骤长，其冲决之患，无可如何”。

民国年间，内忧外患，战乱频繁，人民贫困，兴修水利设施甚少。虽在民国22年（1933年）间，黄任寰曾资助倡修西阳、白宫区间的三圳陂；民国27年刘志陆倡筑程江区的梅西陂；还有由群众集资，先后修建的松口车田陂、三乡水利等灌溉工程，但受益面积不大，工程标准不高或屡修屡毁，长期不能摆脱灾害的困境局面，多数农田只有由群众自筹兴建的一些小山（平）塘和一些简单的木石陂进行灌溉。附城，丙村等平原地区的农户，则靠地下水，在田头掘井，架设井架，手肩并用，拖杆提水；在沿河岸边则装置筒车提水；无法引、提水灌溉的便成了“望天田”。据民国19年《梅县县政周年汇刊》称：“若遇凶旱，则委之天数，别无预防补救之术”。故农谚有“八月旱，担竿断，九月旱，空谷仓”之说。正由于抗灾能力差，发生在民国32年（1943年）的一次春旱，旱期八十天，全县农田有的无水播种，有的无法插蒔，有的禾苗插后晒枯，许多贫苦人民纷纷逃荒到江西等地。梅江沿岸大小平原盆地除旱灾外，更常受洪涝之害，大片耕地，往往因此而失收。

（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水利建设，把水利当作农业的命脉。梅县市人民为了战胜水旱灾害，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了大规模的治水斗争，实行旱、洪、涝并治，蓄、引、提和大、中、小型水利工程结合，进行综合治理，综合开发。三十六年来，国家安排水利建设事业的总投资计3796万元，完成土方7130万立方米；建成有蓄水工程2722宗，总库容1.75亿立方米；有效库容1.39亿立方米；新建、改建引水工程1918宗，引用流量17.26秒立方米；新建电灌站98宗，装机容量2168千瓦；新建堤围19宗，长65.3公里，捍卫耕地3.76万亩，捍卫人口8.07万人；新建电动排涝站32宗，2060千瓦，排涝面积1.07万亩，新建小水电106宗，167台，总装机容量32861千瓦，年发电量7000万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7.31平方公里，其中效益显著的有16.99平方公里。现在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38.79万亩，其中保证灌溉面积34.22万亩，旱涝保收面积31.04万亩。大量的水利工程建设，有效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对抗御水旱灾害，夺取农业丰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85年梅县市粮食总产达4.78亿斤，与1949年1.88亿斤对比，增长了1.5倍。

建国三十六年来的水利建设，是经过艰苦奋斗，不断提高，逐步完善的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一、1950年至1957年，是水利建设恢复和初步发展时期。1949年11月，全国第一次水利

会议提出，我国水利建设的基本方针是：“防止水患、兴修水利，以达到大量发展生产的目的”。梅县人民政府针对历史遗留下来水旱灾害频繁的特点，确定以提高抗旱、防洪能力为重点，采用民办公助方式开展“一村一小型水利”运动。水利建设以整修原有塘坝，陂圳等土方工程为主，恢复其原有工程效益。同时，在重旱地区，新建程江区的梅西陂和丙村区人和水利工程，使程江、扶大、西郊三个区1万多亩农田和丙村人和村1500多亩的耕地得到自流灌溉，改变了人力拉水、井架林立的情况。1951年以后，梅县利用小河流多的特点，陆续兴建了城东扬陂径、梅西羊耳陂、松口引隆陂、畚坑畚东陂等一批引水工程，提高了部份地区的抗旱能力。1955年在旱情较严重的梅江区，兴建了泮坑水库，随后兴建了畚坑瓦窑下、城东中坑、城北跌马标等水库，实行蓄、引结合。对一些靠近河岸，土质渗漏大，水源远，历史上称作“坝”的苦旱地区，如梅江中心坝、南区溪宫坝、丙村竹筒坝、雁洋东洲坝、梅南轩坑坝、白渡罗在坝等，则采用机械提水灌溉和小型流动抽水站抽水的办法（后又由流动抽水站发展成为固定抽水站），在灌溉上初步形成了蓄、引、提相结合，长藤结瓜的水利设施，使全县抗旱能力大大提高。同时，还把建国前群众自修自防，矮短单薄的程江区乖子渡堤，铁卢潭堤；梅江区的中心坝堤和白马头堤，联围筑闸，整理堤系，加高加厚，初步形成了捍卫农田万亩的程江堤和捍卫城南3万多人口的梅江堤的规模。

与此同时，在水土流失严重的荷泗区进行水土保持的试验示范；为适应地方工业发展和照明需要，开始对水利资源进行开发，试点兴建了松口华侨水电站，和黄石仑水电站。从而揭开了梅县人民期望已久的办电的自然奥秘。

通过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初步改善了苦旱地区的灌溉条件，提高了常浸地区的防洪能力，治水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

二、1958年至1965年是水利建设大发展时期。

1957年冬开始，全县集中1万多劳力，兴建石子岭、千斤、艾子坪、石泉坝、标头、瑶上等六宗骨干蓄水工程，揭开农田水利建设高潮的序幕。1958年5月，党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国水利会议提出水利建设以“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号召各地大办水利。梅县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掀起了水利建设的行动高潮。县派出大批水利干部，找水源，提方案、作规划。由于当时受高指标、浮夸风的思想影响，不讲求技术规程和经济效益，实行边测量、边设计、边施工，加上摊子铺得太大。是年冬，仓促新建的长沙小密、梅西上官塘、松口杨梅泰、蕉岭溪峰和径子陂丙村东溪陂等7宗较大的水利工程，巧遇次年二月下旬春水早降，两天内连续降雨183毫米，

致有梅西上官塘、白宫将军阁、松口杨梅泰陂、蕉岭溪峰4宗工程被水冲垮，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1962年，根据省水利会议提出：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新建，充分发挥现有工程效益的方针，集中力量完成了小密水库和其他骨干工程的配套，为抗御1963年梅县遭受百年未见的奇旱起到重要作用。鉴于山区梯田，水源短缺、冷泉多，1963年，梅县县委推广了县农科所和水车标下大队“一坑、一塘、三沟（灌溉沟、排冷泉锈水沟、排山洪沟）”的经验。是秋，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赵紫阳来梅视察，总结肯定这一成功经验。号召全省开展“封山治水，改造低产田”作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针。在这时期，全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造山坑低产田工作，整修了小山塘500多口，改造了5万多亩山坑低产田，同时兴建了丙村白沙坪和石坑等水库及南区溪官坝、扶大望江亭抽水站。1964年，开展了河流为对象的水利规划。引进和推广水轮泵抽水。10月，梅县最大的上官塘（梅西）中型水库重新上马，对解决程江河的旱、洪为患和水力资源的开发起着重要作用。1965年，梅县的水利建设继续顺利发展，全县有南口大径、东郊黄坑、白渡汶水、荷泗禾仓石、水车大窝等36宗工程先后动工。在防洪治涝上，50年代后期在梅江沿岸的畚坑区红星、上墩；丙村区的金盘、锦洲；松口区的官坪，修筑了五宗堤围，捍卫农田1.6万多亩，解除了普通洪水的威胁。但仍不能抵御1960年6月出现的特大洪水灾害。并对程江堤、梅江堤和锦洲堤的内涝采用环山截洪、引水出河的方法进行治理，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1958年大办水利过程中，梅县试制木制旋浆水轮机成功，并在梅西镰子角建成小水电站，向全县加以推广，是年冬，全省小水电会议在梅县召开，这对解放思想和发展水电事业起着推动作用，但当时由于经验不足，推广木制水轮机容易损坏，建站选点又缺乏科学分析，不久便有部分报废。但也为以后建设小水电打下基础。

三、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水利建设受到“左”倾路线的影响，前期水利工作陷于停顿状态，水利工作人员多数下放“五·七”干校劳动，仅留3人工作，水利建设只能由基层发动受益群众搞维修配套。中后期，政府鉴于水利不修难于增产，重新抓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灌溉有进一步改善。

70年代初期，对水利条件较差的边远山区，先后兴建了松源岭美、瑶上瑶美、白宫望江、石扇巴庄、城北干才等水库，使全县的防旱灌溉骨干蓄水工程的布局比较均衡。1977年虽然出现较严重的春旱，七个多月未下过透雨，由于兴修了大量蓄水工程，旱情大为减轻，农业仍然取得好收成。

1970年9月，梅县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梅江沿岸堤围多处崩决，灾后进行修复加高，

防御能力有所加强。同时，在畚江、水车、梅南、长沙、雁洋新建了堤围9宗。这些堤围设计标准较低，土坝不够高，且有些工程未配套，涵闸未做好，只能抵御一般洪水。1974年，根据中共梅县县委提出的“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的要求，按十年一遇二十四小时暴雨，两天排完的设计标准，在梅江堤的七孔闸，近梅桥、四溪角、梅塘、程江堤的八角亭和锦洲堤的溪联等处兴建电排站，共装机11台，755千瓦，排涝面积达3500亩。

在小水电建设上，60年代后期，着重巩固提高，注意发展有水库蓄水调节和集水较大的电站。程江梯级电站、小密、大劲、大窝等坝后电站先后建成。1970年秋，县成立“小水电会战指挥部”，提出全县实现1.2万千瓦的奋斗目标，组织技术力量，分片指导，全县再次掀起办电高潮。1972年春按计划完成。《红旗》杂志曾作专题报导。但当时兴建的小水电有偏重数量，忽视质量和配套的倾向。

这一时期，部分地方还推行了河道整治。由于当时受到“左”的思想影响，有些工程缺乏科学论证和周密的计划，大搞形式主义，挫伤了农民积极性。比较成功的有程江的平原段和长滩段、扎田水寨中段，这两处河道治理后，对缩短河道，水流畅直，防洪防冲等方面均起到了作用，收到了一定效益。但梅西罗墩的移河工程，耗资30多万元，收效很小；水车小立移河工程中途下马，造成人力、财力的损失。

四、1979年至1985年，是提高水利工程经济效益的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水利工作进入以工程管理为重点的新时期。1980年起，着重扭转水利工作中重建轻管的现象，对全县26宗小一型水库以“部颁”标准（50年设计，500年校核），分期分批进行除险加固；对其他各项工程进行配套、维修；对管理机构进行了充实提高，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推行建设和管理的承包责任制，探索以经济手段管理工程，开始走“以水利养水利”的新路子。

这一时期，以开发松源河为重点，先后建成有鸡卵滩、诰上水电站；兴建了梅南江坪、白渡冷水角、松东涧田、松口扬梅泰、松南小黄坝后、长沙甜竹园、西阳篁竹等水电站。为使松口片和梅南片山区群众都能用上电。建成松口、梅南35千伏输变电工程。农村水电除自供自用外，多余的并上国家电网，互相调剂。与此同时，还开展了水资源调查与评价，水利化区划与河流规划复查，以及“三查三定”，（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等工作，一方面妥善处理好遗留下来的移民迁安问题，另一方面，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了勘测论证和可行性研究。1985年5月，省人大通过“关于整治韩江、北江上游水土流失”的议案，要求十年完成。这个决定对于根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

境，克服梅县市水利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将是一个关键性的措施。

建国后，在与水旱灾害作斗争的漫长岁月里，梅县市广大水利水电工作者，走遍了山山水水，历尽了风霜雨露，为水利建设，改变自然条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的业绩和献身精神，是为人们所景仰的。

(四)

三十六年来，梅县市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持续不断地进行水利建设。现在全市的水利工程已具有相当规模，自然面貌和生产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变，基本实现水利化，为梅县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较好的基础。

鉴于梅县市地处山区，耕地分散，农田灌溉多靠小型水利，而现有的水利设施，分布面广，缺乏骨干工程调节，部分高岗田、远水田的抗旱能力仍然薄弱，有的水利设施已逐步老化，沿江堤围标准不高，还不能抗御更大的旱、洪灾害。有些区、乡水源森林和植被缺乏保护，水土流失严重等等。为了提高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发展山区经济提供条件，我们认为在水利建设上应注意做好如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重视水资源的保护。必须高度认识水土保持，封山育林，涵养水源，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从根本上减轻旱、洪灾害的长期战略措施。必须高标准地加快治理水土流失的步伐，要从政策上、体制上、措施上，把治水与造林紧密结合起来进行。最近划出塘库在校核水位线以上100米为水库造林植被保护区和正在进行的定权发证工作，其措施是有效可行的，必须彻底落实。

二、进一步提高农田灌溉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要兴建一些水利骨干工程，做到布局合理，大、中、小型工程联成一体，利于统一调度，互相配合，合理使用。为了发挥工程更大效益，应抓好农业用水节流措施，进行灌溉渠系的防渗工作，提高渠道的有效利用系数，在水源紧缺时，发电加工应服从灌溉。同时，应注意适当改变农业布局使与水利化供需平衡结合起来，对现有小型水利要不断加以巩固、提高、更新设备，进行挖潜改造，使其发挥更大效益。

三、注意防洪堤围的治理。近年来的几次特大洪水，梅江堤、程江堤均因标准偏低，质量不好而决堤，应抓紧进行加高加固，提高其防御能力；至于其他沿河所有堤围，也应分别轻重缓急，按二十年一遇洪水不成灾的标准，进行整治。对堤内电排站，应做好配套工作，

加强管理。

四、充分利用梅县市丰富的水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继续发展农村小水电。这既为国家创造能源，又可加速农村经济的发展，并为实现农村电气化打下基础。

五、加强各项水利工程管理。各级要建立和健全统一的管水机构和各种承包责任制，制定各种规章制度，逐步实现以法治水，要使爱护水利工程、管好水利，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以保持工程完整和延长工程寿命，更好地发挥其效益。

六、大力增强小型提灌工程的建设，为开发山区造林种果、发展山区经济创造条件。

梅 县 市 水 利 水 电 建 设 成 就 统 计 表

(统计至1985年底止)

耕地	土地总面积		3017.4平方公里	塘库工程总数				2722宗	水	站	数	19个	综合经营	1985年收入累计		
	耕地面积	其中水旱田	41.99万亩	灌溉面积	设计	17479万立方米	发电装机容量	20.03万亩						电	费	3.39万元
			34.46万亩			7.53万亩		18.89万亩							水	费
地情	有效灌溉面积		38.79万亩	发电装机容量	4044千瓦	电	站	数	130个	中	其	多种经营	其他	11.7万元		
	保证灌溉面积		34.22万亩		1宗		5100万立方米	保有量	1.07万亩							
	旱涝保收面积		31.04万亩		(3.0)万亩		(3.0)万亩	灌溉面积	0.94万亩							
况	河堤总数		19条	发电装机容量	3160千瓦	小水电	站	数	106个	考	①小水电装机容量包括梅县地区梯级电站4宗，9186千瓦在内。	②综合经营1985年度收入是指国家管理水利工程4宗。	③有效灌溉面积总数包括山泉水灌溉2.58万亩在内。	④引水工程发电装机，包括其他引水式电站。		
	总堤长		65.30公里		26宗		6874万立方米	装机容量	7000万度							
	捍卫耕地		3.76万亩		捍卫人口		8.07万人	原有易涝面积	1.28万亩							
堤	其中已达标		9条	发电装机容量	884千瓦	治	原有水土流失面积	306.26平方公里	备	①小水电装机容量包括梅县地区梯级电站4宗，9186千瓦在内。	②综合经营1985年度收入是指国家管理水利工程4宗。	③有效灌溉面积总数包括山泉水灌溉2.58万亩在内。	④引水工程发电装机，包括其他引水式电站。			
	堤长		47.05公里		121宗		3243万立方米	原有水土流失面积						306.26平方公里		
	捍卫耕地		3.15万亩		捍卫人口		7.64万人	保持						已治理面积	207.31平方公里	
引	工程总数		1918宗	发电装机容量	5.85万亩	改造山坑田	已改造面积	10.6万亩	考	①小水电装机容量包括梅县地区梯级电站4宗，9186千瓦在内。	②综合经营1985年度收入是指国家管理水利工程4宗。	③有效灌溉面积总数包括山泉水灌溉2.58万亩在内。	④引水工程发电装机，包括其他引水式电站。			
	引水流量		17.26秒立方米		6.05万亩		田间灌溉系统	需整治面积						10.49万亩		
	灌溉面积		17.34万亩		2262万立方米		已整治面积	35.42万亩								
水	设计		16.34万亩	发电装机容量	54.4万亩	田间灌溉系统 <td>需整治面积</td> <td>2.166万人</td> <th rowspan="2">备</th> <td rowspan="2">①小水电装机容量包括梅县地区梯级电站4宗，9186千瓦在内。</td> <td rowspan="2">②综合经营1985年度收入是指国家管理水利工程4宗。</td> <td rowspan="2">③有效灌溉面积总数包括山泉水灌溉2.58万亩在内。</td> <td rowspan="2">④引水工程发电装机，包括其他引水式电站。</td>	需整治面积	2.166万人	备	①小水电装机容量包括梅县地区梯级电站4宗，9186千瓦在内。	②综合经营1985年度收入是指国家管理水利工程4宗。	③有效灌溉面积总数包括山泉水灌溉2.58万亩在内。	④引水工程发电装机，包括其他引水式电站。			
	现状		22791千瓦		53.9万亩		已解决数量	0.78万人								
程	发电装机容量		22791千瓦	灌溉面积		53.9万亩	已解决数量 <td>0.78万人</td> <th colspan="4"></th>		0.78万人							